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第三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整蛋白型营养制剂（力存均衡），高蛋白型营养制剂，短肽型配方营养制剂，儿童短肽型配方营养制剂（小佳肽），高能型营养制剂（力能），低蛋白型营养制剂（力维圣），低脂型营养制剂，低GI型营养制剂（力存维平），乳清蛋白营养制剂，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铁元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4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普通型匀浆，纤维型匀浆，支链氨基酸型营养制剂（力全甘），膳食纤维，DHA，MCT），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高美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5345万元，资产总额为4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益生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专用液体袋 350ML，专用液体袋 500M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固美精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明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13日

